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788號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訴訟代理人　許家軒

　　楊雅雯

被　　告　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明憲

訴訟代理人　江東原律師

　　李佳芳律師

參　加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訴訟代理人　藍偉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明雄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明雄公司）於民國105年9月14日與伊簽訂國內應收帳款承購契約書（下稱彰銀承購契約），約定自契約訂定日起，由伊受讓明雄公司對被告基於清潔維護合約書（下稱清潔合約）得請求之清潔費用債權。詎被告竟拒絕給付明雄公司109年1月、同年2月之清潔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920萬545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下稱系爭債權），爰依清潔合約、債權讓與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20萬545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明雄公司於108年8月通知伊將應支付之清潔維護費用給付予參加人，本件明雄公司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或參加人有不明確之情形，應待法院判決認定兩造間權利義務關係後，伊始能付款予正確之債權人等語為辯，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參加人則以：明雄公司已將系爭債權讓與伊，伊並於108年8月通知被告，原告並未受讓取得系爭債權，自不得請求被告給付等語為辯。

四、兩造均不爭執：

（一）原告與明雄公司於105年9月14日簽訂彰銀承購契約，原告復於108年9月5日出具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交由明雄公司簽認，明雄公司另於109年1月14日、109年2月20日填具應收帳款讓與明細表予原告。

（二）依被告與明雄公司間清潔合約關係，被告應給付明雄公司109年1月、2月各460萬2728元，合計920萬545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即系爭債權），被告迄未支付予原告。

（三）上揭事實有彰銀承購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應收帳款讓予明細表、清潔合約等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7-24頁、第39頁、第137-141頁、第199-201頁），堪信為真。

五、原告主張已自明雄公司受讓系爭債權而為系爭債權之債權人，被告應依清潔合約、債權讓與關係如數清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一）依民法第294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297條第1項前段規定，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惟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債權讓與之事實，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而在債權雙重讓與之場合，先訂立讓與契約之第一受讓人依「債權讓與優先性」原則雖取得讓與之債權，但第二受讓人之讓與契約，並非受讓不存在之債權，而係經債權人處分現存在之他人（第一受讓人）債權，性質上乃無權處分，依民法第118條規定，應屬效力未定（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

字第1834號裁判意旨參照）。又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當事人立約時真意之探求，應通觀契約全文，並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暨交易上之習慣，依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等作全般之觀察。

（二）原告主張明雄公司於105年9月14日與其簽訂彰銀承購契約時，原告即已自明雄公司受讓明雄公司對被告之系爭債權，迄至109年明雄公司給付清潔服務，付款條件即成就時，應溯及於105年9月14日生債權讓與之效力，查：

1、彰銀承購契約首段載明：「立契約書人明雄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約人）茲邀同連帶保證人…向彰化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經貴行同意，承購立約人對其特定交易相對人（以下簡稱買方，須由貴行核定並載明於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之應收帳款債權…」（見本院卷一第17頁），第4條復約定：「一、立約人應將對買方所有應收帳款債權（包含現有及將來發生，不論該等應收帳款債權是否向貴行申請預支價金或融資、或是否為貴行所核准承購額度範圍內…）全數讓與貴行。二、貴行就同意承購之應收帳款債權，應簽發承購同意書予立約人。三、應收帳款債權經貴行出具承購同意書且經立約人用印確認後，即生債權移轉之效力…四、立約人於每次動用承購額度時，應填具「應收帳款讓與明細表」…檢附載明貴行所要求讓與字句之發票收執聯、扣抵聯影本…及相關出貨交易憑證…、相關債權證明文件及其他貴行要求之文件交付貴行，並應告知貴行各筆應收帳款所必要之一切資訊…。」（見本院卷一第17-18頁）。

2、由上揭彰銀承購契約約定可知，原告固與明雄公司於105年9月14日簽訂彰銀承購契約，依第4條第1項約定明雄公司將所有應收帳款債權讓與原告，惟依第4條第2、3、4項約定，仍需俟原告出具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明雄公司填具應收帳款讓與明細表，檢附相關憑證並告知必要資訊，

原告審核確認後，雙方就該應收帳款債權之讓與方達意思表示合致，而由原告受讓該應收帳款債權。原告主張其於105年9月14日與明雄簽訂彰銀承購契約，雙方即已合意由原告受讓明雄公司對被告之系爭債權，即非可採。

3、原告又主張其已於108年9月5日出具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故其已溯及於105年9月14日受讓系爭債權，惟查原告於108年9月5日所出具之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載明：「…買方/統一編號：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即被告）…交易條件/商品：清潔服務…承購額度：新台幣11,250仟元…額度到期日：109/08/31…注意事項：本同意書經貴公司（即明雄公司）…用印確認並送達本行時，本同意書所載應收帳款債權即生債權移轉效力…」（見本院卷一第39頁），可知該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僅係約定「額度到期日」，就明雄公司讓與對被告債權之時間、範圍、何筆債權，均仍未特定，參以彰銀承購契約第4條第4款亦約定原告就明雄公司填具應收帳款讓與明細表上所載之債權是否承購有審核之權限，而明雄公司係分別於109年1月14日、2月20日填具應收帳款讓與明細表，由原告依約審認是否同意承購系爭債權，此有應收帳款讓與明細表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99-201頁），而該應收帳款讓與明細表亦載明：「…依據貴我雙方應收帳款承購契約書所約定，將下列發票之債權轉讓與彰化商業銀行…」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99-201頁），且原告亦自陳：只要明雄公司之後對於被告有請款債權的時候，明雄公司就會出具應收帳款明細表，附上請款發票來辦理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79頁），是以原告舉108年9月5日所出具之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主張系爭債權早於105年9月14日即已讓與原告，亦非可採。

4、由上，原告雖與明雄公司於105年9月間成立彰銀承購契約，復於108年9月5日出具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同意書，惟明雄公司迄至109年1月14日、2月20日方填具應收帳款讓

與明細表予原告，故原告主張其早於105年9月14日即已受讓系爭債權，應非可取。

（三）被告、參加人抗辯明雄公司已先於原告將系爭債權讓與參加人，查：

1、被告抗辯明雄公司將其對被告之清潔費應收帳款債權讓與參加人，明雄公司於108年8月起即逐次通知被告將款項匯入明雄公司於參加人之備償帳戶內，明雄公司已分別於109年1月2日、109年2月3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參加人等情，有授信額度契約、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應收帳款債權承購暨融資同意書（下稱板信承購契約）、通知函、撥款申請書、電話照會日誌卡、放款還款及繳息明細、交易明細表、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證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31頁、第305-369頁），參以自參加人所提出之交易明細表觀之（見本院卷一第363-364頁），被告於108年8月至109年1月確實均將應給付明雄公司之清潔維護費用給付予參加人，而依原告所提出之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亦可知被告於108年7月匯入最後一筆款項後，即未再將清潔維護費用支付予原告，則被告抗辯明雄公司已於109年1月2日、2月3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參加人，應堪可採信。

2、原告雖否認板信承購契約之形式真正，主張為參加人事後臨訟所製作，惟參加人已當庭提出板信承購契約原本（見本院卷二第154頁），且原告亦不否認板信承購契約上明雄公司印章之真正（見本院卷二第154頁），而原告亦未就板信承購契約為參加人事後臨訟所製作乙節提出證據證明，自難認其主張為可採。原告另主張參加人與明雄公司間為一般週轉金貸款，明雄公司並無將系爭債權轉讓予參加人云云，惟依據板信承購契約前言已載明：「…本債權承購暨融資同意書係依貴公司（即明雄公司）委託本公司（即參加人）辦理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暨融資業務及貴公司與本公司簽訂之授信額度契約而制定，同意將下列應收

帳款債權讓與本公司……」（見本院卷一第329頁），參以參加人之電話照會日誌卡上均載明參加人動撥前先向被告照會、載明轉讓發票之金額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53-357頁），且明雄公司於108年7月31日即告知被告日後應向參加人之備償帳戶為給付之情（見本院卷一第131-135頁），另被告於108年8月至109年1月確實將清潔維護費用支付予參加人（見本院卷一第363-364頁），可認被告抗辯明雄公司與參加人間存有債權讓與之關係，應屬有據，原告主張明雄公司僅係指定被告應將帳款匯入被告於參加人所開設之帳戶、雙方並無債權讓與關係，難認可取。

（四）承前所述，明雄公司固分別於109年1月14日、109年2月20日填具應收帳款讓與明細表由原告審認是否同意承購系爭債權，有應收帳款讓與明細表在卷可證（見本院卷一第199-201頁），惟明雄公司已分別於109年1月2日、109年2月3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參加人，則依債權讓與優先性原則，被告抗辯系爭債權已合法轉讓與參加人，應屬有據。明雄公司復將系爭債權轉讓與原告，應屬無權處分，原告並不因此取得系爭債權，因此，原告主張已受讓系爭債權，依債權讓與、清潔合約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系爭債權，即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債權讓、清潔合約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20萬545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匡　偉

法　官　何佳蓉

法　官　陳乃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詹雅筠

附表

編號	統一發票號碼	發票日期（民國）	發票金額（新臺幣）	利息	
				計算標準(週年利率)	起息日(民國)
1	XE00000000	109年1月5日	460萬2728元	5%	109年3月21日
2	XE00000000	109年2月1日	460萬2728元	5%	109年4月19日
合計			920萬5456元		